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9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門縣政府函、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發布令(1896303_A09030000E_113007967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1896303_A09030000E_1130079673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門縣政府修正發布之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」，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680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金門縣政府函文及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發布令（含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條文）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4/07/09 文
交 08:30:29 章

學務處

113/07/09



1130105980